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公告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尤里·隆吉先生(「隆吉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後，有關辭任將告生效。

隆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隆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佩森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佩森先生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佩森先生，52歲。佩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加入普睿司曼集團，擔任普睿司曼集團瑞典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普睿司曼集團在澳紐區業務的首席執行官。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佩森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中東歐業務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佩森先生獲晉升為普睿司曼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數字解決方案事業部。

佩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得瑞典林奈大學(前稱韋克舍大學)的物流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佩森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佩森先生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已扣除所有稅項)。上述薪酬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佩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佩森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v)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佩森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